

**上海证券交易所  
指定交易业务办理指南  
(试行)**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08年7月

# 目录

一、指定交易业务概述.....	3
二、指定交易的办理和撤销.....	4
（一）指定交易的办理.....	4
（二）指定交易的撤销.....	4
三、指定交易状态的查询.....	5
（一）指定交易当日查询.....	5
（二）指定交易状态遗忘后的查询.....	5
四、指定交易业务办理规范和要求.....	7
（一）投资者不得办理撤销指定交易的特定情况.....	7
（二）交易参与人的相关义务.....	7
五、指定交易业务相关制度.....	8
六、附件（指定交易协议书参考范例和相关制度摘要）.....	9
指定交易协议书参考范例.....	9
《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交易实施细则》.....	10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	12

## 一、指定交易业务概述

指定交易是指：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市场进行证券交易的投资者，必须事先指定本所市场某一交易参与人，作为其证券交易的唯一受托人，并由该交易参与人通过其特定的参与者交易业务单元（以下简称“交易单元”）参与本所市场证券交易的制度。

本所市场交易参与人以及交易参与人的客户（投资者）均应遵守本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交易实施细则》。

## 二、指定交易的办理和撤销

### （一）指定交易的办理

交易参与人（本所会员机构）为投资者办理指定交易业务，需经过签订指定交易协议、办理指定交易两步：

#### 1、交易参与人与投资者签订指定交易协议

交易参与人应当与投资者签订指定交易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指定交易协议范例参考本文附件）

#### 2、交易参与人为投资者申报指定交易指令

交易参与人与投资者签订指定交易协议后，交易参与人可根据投资者的申请向本所交易主机申报办理指定交易手续。

申报代码：799999，买入价格为 1，数量 1。

本所接受申报时间：每个交易日的 9:15 至 9:25、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

指定交易确认方式：本所交易主机收到指定交易申报后即刻生效并向交易参与人返回申报确认信息。

### （二）指定交易的撤销

办理指定交易变更手续时，投资者须向其原指定交易的交易参与人提出撤销指定交易的申请，并由原交易参与人完成向本所交易系统撤销指定交易的指令申报。申报一经确认，其撤销即刻

生效。

申报代码：799998，买入价格为1，数量1。

本所接受申报时间：每个交易日的 9:15 至 9:25、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

撤销指定交易确认方式：本所交易主机收到撤销指定交易申报后即刻生效并向交易参与者返回申报确认信息。

### 三、指定交易状态的查询

#### （一）指定交易当日查询

指定交易指令经申报确认后即刻生效，申报指定交易的交易日结束、完成清算交收后，申报指定交易成功的投资者可以在指定交易会员营业部查询到本人所持有的沪市证券的余额。

#### （二）指定交易状态遗忘后的查询

投资者如遗忘本人证券账户的指定交易状态和指定交易的证券营业部，可通过本所互联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在指定交易查询栏目中输入证券账户和身份证号码等资料后进行查询。网站参考图片如下(红色箭头所指示处)：

常见问题 | 用户反馈 |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 English Vers

www.SSE.com

公告与提示 | 行情与交易 | 指数与证券 | 服务与支持 | 研究与出版 | 市场指南 | 关于本所 | 深港市场 | 信息服务 | 网上业务

个股查询 请输入证券代码 查公告 查行情 本站检索 请输入关键字 查询 公众咨询服务热线: 400-8888-400

**业务专区**

- 上市公司专区
- 会员公司专区
- 债券基金专区
- 媒体专区

**快速导航**

- 投资者教育网站
- 08年半年报预约查询
- 08年博士后研究人员招收
- 公司债专栏
- 大家交易专区
- 指定交易网上查询**
- 拟上市公司专栏
- 上证系列指数
- 中证系列指数
- 上市公司诚信记录
- 上证所电子信箱

**业务推介**

**热点动态** 上证所公告 - 上市公司公告 - 市场交易提示 - 交易公开信息

**上证公司债、上证分离债指数即将发布**

2008-09-22

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日前宣布将于10月下旬正式发布上证公司债、上证分离债指数，以综合反映交易所市场公司债券和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的整体价格变动趋势，同时为债券投资者提供投资分析工具和业绩评价基准。该两条指数均是我国债券市场首条单独反映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价格走势的指数... 详情

2008-09-18 关于做好调整证券交易印花税率相关工作的通知

2008-09-19 关于2008年“十一”休市安排的通知

2008-09-17 关于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交易有关事宜的通知

更多热点

**公司债专栏** · 行情 · 信息披露 · 基础知识

**各栏更新** 更多更新>>>

- 上证所公告：关于发布上证公司债、上证分离债指数的公告 2008-09-22
- 上证所公告：关于2008年“十一”休市安排的通知 2008-09-19

**网下发行电子化专栏**

**指数行情** 2008-09-22 15:03

上证指数 上证180 上证50 新综指

指数名称	最新	涨跌%
SSE 上证180	4984.86	↑ 7.29
SSE 上证50	1780.38	↑ 7.87
SSE 上证指数	2236.41	↑ 7.77
SSE 新综指	1901.95	↑ 7.80
SSE 红利指数	1878.07	↑ 5.18
SSE 180金融	2815.27	↑ 10.02
SSE 治理指数	616.28	↑ 7.34
SSE 180治理	606.62	↑ 7.76
SSE 中型综指	442.48	↑ 4.60

点击进入如下查询界面：

**指定交易网上查询**

→ 指定交易网上查询

股东帐号： 例如：(AXXXXXXXX)

身份证： 请输入您开户时的身份证号码

验证码：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查询指定交易说明

1. 查询时需正确填写开户时的身份证号码,股东帐号(格式:AXXXXXXXXX)和验证码.
2. 只提供个人股东帐户持有者,即A类帐户的指定交易查询.
3. 如果服务器验证成功,则进入验证成功提示页面,通过按“查询”按钮,进入股东指定交易营业部列表查询页面.
4. 由于部分券商的席位存在共用关系,查询的指定交易营业部可能为多个,请与相关券商取得联系.
5. 如果查询失败,原因可能没有正确填写自己开户时的身份证号码和股东帐号,请检查后再进行查询,由于新数据会在一个交易日后更新,请用户在下一个交易日进行查询

输入相关要素条件，进行查询后可获知结果。

## 四、指定交易业务办理规范和要求

### （一）投资者不得办理撤销指定交易的特定情况

投资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参与人不得为其申报撤销指定交易：

- 1、撤销当日有交易行为的；
- 2、撤销当日有申报；
- 3、新股申购未到期的；
- 4、因回购或其他事项未了结的；
- 5、相关机构未允许撤销的。

### （二）交易参与人的相关义务

投资者办理指定交易后，交易参与人须为投资者提供下列服务：

- 1、提供全面的证券委托、查询等服务。
- 2、为投资者办理自动领取现金红利（包括各种权益，债券利息，对付债券本息）等业务。
- 3、提供投资者指定交易账户下证券的对帐服务。
- 4、除投资者有未履行交易交收义务等情况，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者拒绝办理投资者撤销指定交易的申请。

## 五、指定交易业务相关制度

本所现行涉及指定交易业务的相关制度包括：

《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交易实施细则》（2007年5月15日起实施）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06年7月1日起实施）

《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业务规范指引》2003年2月28日发布

《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自律准则》2003年2月28日发布

《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2007年5月1日起实施）

## 六、附件（指定交易协议书参考范例和相关制度摘要）

### 指定交易协议书参考范例

#### 指定交易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交易实施细则》及其有关规定，经过自愿协商，甲方选择-----公司为其证券指定交易的代理商，并以其所属的乙方为指定交易点。乙方经审核同意接受甲方委托。

第二条 指定交易的证券品种范围，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证券为限。

第三条 本协议书签订当日，乙方应为甲方完成指定交易账户的申报指令，如因故延迟，乙方应告之甲方，并最迟于本协议书签订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完成该指定交易账户的申报指令。

第四条 甲方在乙方处办理指定交易生效后，其证券账户内的证券即同时在乙方处托管。乙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传送的指定交易证券账户的证券余额，为甲方建立明细账，用于进行相关证券的结算过户。

第五条 甲方在指定交易期间的证券买卖均需通过乙方代理，并有权享有乙方提供的交易查询、代领证券红利、证券余额对账等服务。乙方提供其它服务项目的，应与甲方另订协议。

第六条 甲方证券账户内的证券余额一经托管在乙方处，须遵守乙方有关严禁证券账户“卖空”的规定。

第七条 甲方证券账户一旦遗失，应先行向乙方挂失，由乙方及时采取措施防止该账户再被他人使用。甲方持乙方挂失证明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及其代理机构申请补办证券账户。账户一经补办，甲方应持补办账户在乙方处办理证券余额的转户手续。

第八条 甲方根据需要可申请撤销在乙方处的指定交易（因甲方未履行交易交收等违约责任情况除外），乙方应在甲方申请的当日为其办理撤销指定交易申报。

第九条 甲乙双方在指定交易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各项业务规则。

第十条 甲方若在乙方处办理指定交易之前已经在其他券商处办理指定交易，甲方应及时在原指定处撤销指定。乙方对甲方因其在原指定处有关手续办理不受影响甲方在乙方处的正常交易而遭致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一条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直至乙方撤销其指定交易止。

第十二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交易实施细则》

### 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交易实施细则

(2007年5月)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指定交易行为，保护投资者权益，维护证券交易秩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及其他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所市场交易参与人以及交易参与人的客户（投资者）均应遵守本细则。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指定交易是指，凡在本所市场进行证券交易的投资者，必须事先指定本所市场某一交易参与人，作为其证券交易的唯一受托人，并由该交易参与人通过其特定的参与者交易业务单元（以下简称“交易单元”）参与本所市场证券交易的制度。

第四条 投资者在办理指定交易时，须通过其委托的交易参与人向本所交易系统申报证券帐户的指定交易指令。申报经本所交易系统确认后即时生效。

第五条 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根据需要可以变更指定交易。

第六条 办理指定交易变更手续时，投资者须向其原指定交易的交易参与人提出撤销指定交易的申请，并由原交易参与人完成向本所交易系统撤销指定交易的指令申报。申报一经确认，其撤销即刻生效。

投资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参与人不得为其申报撤销

指定交易：

- （一）撤销当日有交易行为的；
- （二）撤销当日有申报；
- （三）新股申购未到期的；
- （四）因回购或其他事项未了结的；
- （五）相关机构未允许撤销的。

第七条 撤销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在撤销指定交易的手续办妥后，必须按本细则规定另行选择一个交易参与人重新办理指定交易申请后，方可进行交易。

第八条 对拥有两个或以上交易单元的交易参与人，可以办理所属交易单元的联通手续。

第九条 本所将根据交易单元实施情况，及时对本细则予以修订补充。

第十条 本细则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细则自二〇〇七年五月十五日起实施。一九九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全面指定交易制度试行办法》同时废止。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〇七年五月十四日

##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

#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

### 第三章 证券买卖

#### 第二节 指定交易

3.2.1 本所市场证券交易实行全面指定交易制度，境外投资者从事 B 股交易除外。

3.2.2 全面指定交易是指参与本所市场证券买卖的投资者必须事先指定一家会员作为其买卖证券的受托人，通过该会员参与本所市场证券买卖。

3.2.3 投资者应当与指定交易的会员签订指定交易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指定交易协议一经签订，会员即可根据投资者的申请向本所交易主机申报办理指定交易手续。

3.2.4 本所在开市期间接受指定交易申报指令，该指令被交易主机接受后即刻生效。

3.2.5 投资者变更指定交易的，应当向已指定的会员提出撤销申请，由该会员申报撤销指令。对于符合撤销指定条件的，会员不得限制、阻挠或拖延其办理撤销指定手续。

3.2.6 指定交易撤销后即可重新申办指定交易。

3.2.7 指定交易的其他事项按照本所的有关规定执行。